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9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傑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言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欽順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駁回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是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萬5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萬0,6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